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28113685-15249143

#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 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1日

2025年08月01日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528113685-15249143
- 3、预算编号：1525-00015591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是为浦东教育城域网内所有公办教育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网络服务、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三个部分。目标为购买专业网络技术服务，为浦东教育城域网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络服务，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的新一代智能网络，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6、服务期限：**一年，暂定服务期为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10,214,000.00元（国库资金：10,214,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01** 至 **2025-08-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

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58弄1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6

邮编：200135

联系人：张学良

联系人：陶音

电话：50196042

电话：68541422

传真：/ 2025年08月01日

传真：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2:00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4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u>技术方案（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u></p> <p>（2）<u>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p> <p>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p> <p>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p> <p>③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p> <p>（3）<u>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p> <p>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等</p> <p>（4）<u>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u></p> <p>（5）<u>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p> <p>（6）<u>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

---

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

---

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

---

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沪教委信息〔2018〕28号《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提出：“教育网络统一接入管理。优化应用运行环境，完善网络缓存、网站加速等配套设施，

---

提升用户上网体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实现无线网络高速接入全覆盖，通过教育城域网实现高速互联，提高人均互联网带宽。加强教育网络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防护，提高教育网络基础设施的专业服务和运行保障能力。”

2021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委发布《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指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建设教育专网。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IPv6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沪教委财务2022年1月《关于征求〈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提出：优化学校到区教育信息中心网络链路，学校核心层主干带宽和出口链路达到万兆标准，师生用户可使用互联网出口带宽最低不低于1Mbps。

2023年起，浦东新区启动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对骨干网、数据中心、学校接入侧能力全面升级，目前服务期已到期，需进行新一期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原有项目服务现状如下：

（1）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骨干网依托运营商网络管线组建SRV6专网，网络架构采用分层设计，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按业务划分互联网访问（综合）、财务管理、视频监控、电子巡考、理化实验考试等业务子网，确保各教育业务独立运行不受干扰，也保证了网络与信息的基本安全。

（2）浦东教育区域侧数据中心承载整个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出口和安全管理职能。浦东新区教育信息网接入单位超过1000个，而且接入单位以每年超过20所的速度在增加，区域侧数据中心对于提供稳定、安全、充足的网络带宽以满足教育单位的日益增加的网络需求至关重要，需支撑后续60-100G的目标发展要求。

（3）浦东教育局面向所有公办教育单位（含公办学校、教育直属单位等，本项目中统称学校侧）接入设备需结合教育城域网整体更新，性能上需满足未来8-10年浦东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要求。部分公办教育单位的设备已更新完成，不需要本项目提供，详见后续学校清单。

本项目骨干网服务由运营商另行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负责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数据中心和学校侧接入网络（下图绿色区域部分）的服务能力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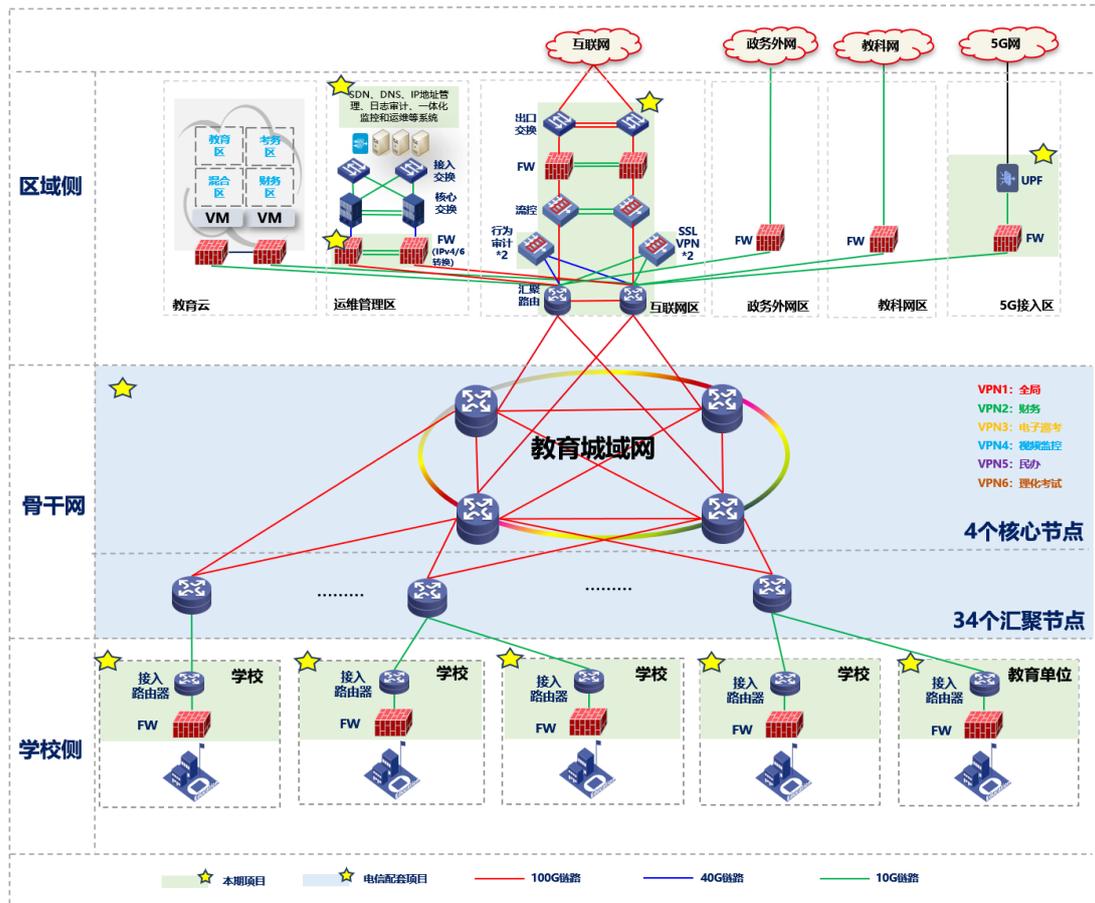


图 1 浦东教育城域网架构拓扑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是为浦东教育城域网内所有公办教育单位提供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网络服务、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三个部分。目标为购买专业网络技术服务，为浦东教育城域网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络服务，构建“智能化、一体化、可视化”的新一代智能网络，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的进度安排要求，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体项目的软硬件能力提供、业务割接等工作，保证 9 月 1 日起开展整体技术服务工作。

##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业务割接、包质量、包 1 年运营服务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包括与第三方的原有系统对接、割接升级和优化改造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1.3 服务期内发生设备维修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人的年度服务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 (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GB/T 33780.1-2017)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6)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 (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
  - (8)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 (9)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0-2023)》沪教委信息〔2021〕23号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 9.1.1 整体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1	区域侧网络服务	1、提供区域侧网络出口设备、出口防火墙、内网汇聚路由器、流控设备、SDN 控制器、VPN 接入、DNS、网络日志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IPv6/IPv4 转换服务、5G 专网独享接入、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管理平台所需的相关配套设备及服务； 2、按需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服务所必要的割接及集成服务； 3、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	1、提供公办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路由器设备及配套服务； 2、提供公办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防火墙设备及配套服务； 3、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学校迁转并扩等变化，提供配套支持服务； 4、项目期初数量详见 9.3 “学校清单及基础服务要求”。
3	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	1、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线路优化、日常监测及管理等服务，定期输出服务月报等周期性报告； 2、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3、提供学校侧所有项目内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的技术保障服务和集中配置与管理服务，提供学校侧日常接入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4、按需提供应急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5、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的驻场服务，4 名驻场服务人员。

### 9.1.2 工作量明细清单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区域侧网络服务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5	数据中心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设备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8	数据中心 DNS 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0	IPV6/IPV4 转换设备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1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服务	1	套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2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分析系统服务	1	套	1、包括高可用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13	5G 专网接入服务	1	套	1、提供 5G 专网接入服务需独享 UPF，提供一路不低于 1G 带宽的 5G 专网接入服务；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1 年技术支持服务。	
学校侧接入网络服务	14	学校侧万兆路由器服务	1	组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848 台），并提供 1%的备品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15	学校侧防火墙（A 型）服务	1	组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按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323 台），并提供 1%的备品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16	学校侧防火墙（B 型）服务	1	组	1、包括软硬件投入和技术支持服务（技术选型满足 9.4 技术指标要求）； 2、按需提供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	

分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备注
					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按期初数量要求足量提供（445 台），并提供 1%的备品备件，设备性能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	
教育城域网保障服务	17	网络线路监控和调配服务	1	套	集中驻场服务，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线路优化、日常监测及管理等服务，定期输出服务月报等周期性报告；	
	18	数据中心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服务	1	套	集中驻场服务，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区域侧设备和系统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19	学校接入网络保障服务	1	套	集中驻场服务+远程支持，提供提供学校侧所有项目内出口路由器、出口防火墙的技术保障服务和集中配置与管理服务，提供学校侧日常接入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20	应急保障服务	1	套	按需提供区域重要教育教学活动技术支持、应急服务及网络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网络评比、测试、考试活动，提供保障方案、驻场服务、远程支持、工作报告。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 9.2.1 建设进度要求

建设进度要求参见“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相关要求。

### 9.2.2 服务质量要求

#### 9.2.3.1 服务质量指标定义及测量方法

##### （1）基础服务指标定义

##### ①周期工作

计划型周期性地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文件、备份数据、输出结果文档。

##### ②服务方式

通过驻场、现场和远程方式进行服务，通过统一每周 7 天\*24 小时受理平台（线上线下协同）受理日常服务需求。

##### ③响应时间

从故障受理到故障进入处理流程的计时要求。

##### ④故障处理

按不同等级和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 ⑤培训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采购人及采购人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和服务资源使用方法等。

中标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

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培训目标为项目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学校信息化负责人、学校人工智能教师等，投标人需采取集中培训、入校培训、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 ⑥文档留存与交付

对于服务中产生的过程性文档（周期性服务报告、日志文档、重要数据等）给予归档和妥善保管。

#### ⑦应急流程

面对突发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紧急事件需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流程和预案有条不紊地给予响应。

#### ⑧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通用服务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或邮件服务需求后到服务交付的时间。

### （2）指标要求和测量方法

#### ①周期工作

按不同报表分不同服务周期，日/月/季/年/按需，五种周期提供过程性文档。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 ②服务方式

提供驻场、现场、远程、线上四种服务方式。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 ③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

时间类型	故障级别	时长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严重故障	2 小时
	重要故障	4 小时
	一般故障	24 小时
	光缆故障	24 小时

故障级别划分：

a、严重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服务大范围中断，城域网无法正常运行，或具

有同等危害的事件，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

b、重要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个别重要区域中断，无法正常运行，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

c、一般故障：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小范围的故障、或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 ④培训

对于采购人工作人员按计划按时间按频次开展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并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培训	2次培训服务

#### ⑤文档留存与交付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服务过程性文档保存1年； 日志文档保存6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6个月）

#### ⑥应急流程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应急流程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⑦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10工作日

### 9.2.3 服务期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期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服务指标和个性化服务指标两个大类，基础型指标包括周期工作、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使用培训、文档留存与交付、应急流程，个性化指标包括服务满意度。

#### 9.2.3.1 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分值(100分制)	考核办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20	按日/月/季/年/按需五种服务周期

				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15	按统一受理平台/驻场/现场/远程/线上五种服务方式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	按承诺时限检查	15	按响应时限和四分类故障时限要求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培训	每年 2 次培训服务（可现场和远程方式）	10	每少 1 次，扣 3 分
5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服务过程性文档保存 1 年； 日志文档保存 6 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15	按测量方法项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应急演练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5	每年少于 1 次扣 3 分
7	通用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10 工作日	10	每大于 10 个工作日，扣 0.5 分/次
8	个性化服务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10	每年统计，每低于 1%扣 1 分

注：100 分制考核办法，每年最终得分≥90 分为优秀，≥80 分为良好，≥70 分为一般。

### 9.2.3.2 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在上述服务未达到要求时，中标人在 30 天内整改，并做出说明，如果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1 年为一个周期）重复发生关键事件 3 次及以上状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提出赔偿诉求。

### 9.3 学校清单及基础服务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碧云部	黑松路 201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滨江部	福山北路 59 号	B 型	提供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梅园部（商城路 1178 弄 38 号）	商城路 1178 弄 38 号	B 型	提供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梅园部（商城路 1178 弄 37 号）	商城路 1178 弄 37 号	B 型	提供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梅园部（商城路 1177 弄 11 号）	商城路 1177 弄 11 号	B 型	提供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世纪部	浦东南路 2227 号	B 型	提供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幼儿园云山部	云山路 1268 号	B 型	提供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诚礼部	诚礼路 61 号	B 型	提供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丁香部	丁香路 911 号	B 型	提供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高科部	唐陆公路 3081 号	B 型	提供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联洋部	紫槐路 30 号	B 型	提供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仁恒部	锦绣路 50 号	B 型	提供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幼儿园唐城部	齐爱路 60 号	B 型	提供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园华润部	华润路 129 号	B 型	提供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园锦绣部	华春路 180 号	B 型	提供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幼儿园秀沿部	东明路 3855 号	B 型	提供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东南一村 27 号	B 型	提供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华庭部	横桥路 151 号	B 型	提供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圣鑫部	周东路 782 弄 43 号	B 型	提供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幼儿园御沁部	周星路 455 号	B 型	提供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茵幼儿园金桥瑞仕部	博山东路 710 号	B 型	提供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茵幼儿园苗圃部	苗圃路 470 号	B 型	提供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茵幼儿园沈家弄部	沈家弄路 900 弄 32 号	B 型	提供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东波部	东波路 567 号	B 型	提供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金桥部	金杨路 685 弄内	B 型	提供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明月部	明月路 1053 号	B 型	提供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云山部	金杨路 273 弄 25 号	B 型	提供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锦绣部	锦绣路 2760 号	B 型	提供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康泽部	康泽路 322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博文幼儿园康梧部	康梧路 978 弄 23 号	B 型	提供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靖海部	靖海南路 519 弄 10 号	B 型	提供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桃源部	拱极路 3737 号	B 型	提供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听惠部	听惠路 850 号	B 型	提供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听云部	听云路 139 号	B 型	提供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城南部	城南路 380 弄 3 号	B 型	提供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广夏部	华夏东路 2110 弄 40 号	B 型	提供	
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华贵部	华贵路 500 号	B 型	提供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华夏部	华夏二路 828 号	B 型	提供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张江部	益江路 385 号	B 型	提供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彩虹岛部	胶东路 766 号	B 型	提供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高东堡部	园三路 200 号	B 型	提供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金桥湾部	长岛路 1280 弄 71 号	B 型	提供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欧洲城部	佳京路 125 号	B 型	提供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蒲公英幼儿园阳光源部	振桥路 55 号	B 型	提供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东城校区	东绣路 568 号	B 型	提供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锦和校区	东绣路 1260 号	B 型	提供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陆家嘴校区	灵山路 609 号	B 型	提供	
4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潍坊校区	王家宅 62 号	B 型	提供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幼儿园云莲校区	东明路 600 弄 25 号	B 型	提供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海部	华绣路 67 号	B 型	提供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台部	昌里东路 190 弄 9 号	B 型	提供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幼儿园云天部	昌里东路 320 弄 33 号	B 型	提供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茉莉部	竹柏路 480 号	B 型	提供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宜浩部	竹柏路 275 号	B 型	提供	
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幼儿园广兰部	广兰路 248 弄 16 号	B 型	提供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幼儿园香楠部	香楠路 200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幼儿园	锦绣路 2460 号	B 型	提供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鹤	鹤驰路 142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驰部				
59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鹤永部	鹤永路 596 号	B 型	提供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齐爱部	齐爱路 793 号	B 型	提供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爵幼儿园唐安部	唐安路 1072 号	B 型	提供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北园	城西路 300 号	B 型	提供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南园	城西路 185 号	B 型	提供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香桂园	康锦路 175 号	B 型	提供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幼儿园拱亮部	拱亮路 285 号	B 型	提供	
6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港城部	同港路 25 号	B 型	提供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潼江部	高桥潼港二村 10 号	B 型	提供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江幼儿园新村部	高桥一村 13 号	B 型	提供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川沙路 4586 弄 21 号	B 型	提供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广厦路 33 号	B 型	提供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妙川部	妙川路 299 号	B 型	提供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妙境部	妙境路 421 号	B 型	提供	
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晨晖部	晨晖路 665 号	B 型	提供	
7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古桐部	建中路 466 号	B 型	提供	
75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经典部	香楠路 428 弄 1-7 号	B 型	提供	
76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经典幼儿园盛夏部	秋月路 89 号	B 型	提供	
77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金羽部	羽山路 998 弄 27 号	B 型	提供	
78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陆洋部	灵山路 1415 弄 93 号	B 型	提供	
79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阳光部	崑山路 201 号	B 型	提供	
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陈春部	鹏海东苑陈春东路东	B 型	提供	
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莲园部	莲园路 555 弄 12 号	B 型	提供	
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五星部	五星路 231 弄 28 号	B 型	提供	
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幼儿园总部	北中路 455 号	B 型	提供	
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地杰部	御桥路 2066 弄 28 号	B 型	提供	
8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恬园部	民生路 999 弄 38 号	B 型	提供	
8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航	施新路 555 弄 37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城部				
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水闸部	水闸南路 176 号	B 型	提供	
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幼儿园中大班部	航城五路 401 弄 46 号	B 型	提供	
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东靖部	东沟二村 31 号	B 型	提供	
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浦煤部	浦煤新村 31 号	B 型	提供	
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沟幼儿园新行部	新行路 418 号	B 型	提供	
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博兴部	东陆路 1182 弄 80 号	B 型	提供	
9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金鹏部	五莲路 780 弄 91 号	B 型	提供	
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总部	凌河路 420 弄 49 号	B 型	提供	
9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东昌部	东园一村 136 号	B 型	提供	
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幼儿园商城部	商城路 1433 号	B 型	提供	
97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安基分部	川安路 8 号	B 型	提供	
98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顾路部	顾曹路 591 号	B 型	提供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海鹏部	海鹏部 325 号	B 型	提供	
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金群部	海鹏路 128 号	B 型	提供	
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心幼儿园江绣部	江绣路 432 号	B 型	提供	
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心幼儿园祝桥部	祝潘公路 50 号	B 型	提供	
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澧溪部	年家浜路 353 号	B 型	提供	
104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瑞阳部	瑞阳路 2 号	B 型	提供	
105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万达部	周康路 23 弄 11 号	B 型	提供	
106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韵涛部	韵涛路 130 号	B 型	提供	
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金谊部	云台路 2290 号	B 型	提供	
1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绿舟部	东方路 2993 弄 33 号	B 型	提供	
1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路 81 弄 71 号	B 型	提供	
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芳草部	芳草路 561 号	B 型	提供	
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海桐部	海桐路 151 号	B 型	提供	
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一幼儿园万邦部	龙阳路 1822 弄 2 号	B 型	提供	
1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大唐部	樱花路 670 号	B 型	提供	
1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幼儿园总	牡丹路 259 弄 35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部				
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彩虹部	浦三路 747 号	B 型	提供	
116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蓝天部	浦三路 823 号	B 型	提供	
117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幼儿园总部	昌里东路 651 弄 44 号	B 型	提供	
1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海贝部	昌里东路 80 弄 62 号	B 型	提供	
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三村部	历城路 20 弄 2 号	B 型	提供	
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新村部	昌里路 290 号	B 型	提供	
1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德平部	博山东路 81 弄 26 号	B 型	提供	
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黄山部	博山东路 459 弄 24 号	B 型	提供	
1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羽山部	巨野路 680 号	B 型	提供	
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北园	上浦路 505 弄 15 号	B 型	提供	
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上浦南园	上浦路 510 弄 34 号	B 型	提供	
1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总部	凌兆路 531 弄 68 号	B 型	提供	
1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鹅幼儿园三新部	三林镇三新路 1 号	B 型	提供	
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华馨部	妙川路 982 号	B 型	提供	
1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临丰部	妙境路 340 号	B 型	提供	
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临园部	临园路 36 号	B 型	提供	
1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幼儿园西部	川沙路 5122 弄 58 号	B 型	提供	
132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北园部	古棕路 438 弄 41-42 号	B 型	提供	
133	上海市临港新城海音幼儿园南园部	古棕路 255 号	B 型	提供	
134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合花幼儿园三旋部	三旋路 480 号	B 型	提供	
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合花幼儿园西泰林部	西泰林路 926 号	B 型	提供	
136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熙幼儿园	百熙路 55 弄 15 号	B 型	提供	
137	上海市浦东新区贝贝星幼儿园御衡部	御衡路 30 号	B 型	提供	
138	上海市浦东新区贝贝星幼儿园御山部	御山路 391 号	B 型	提供	
1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幼儿园分部	博山路 51 弄 39 号	B 型	提供	
1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幼儿园总部	博山路 50 弄 87 号	B 型	提供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幼儿园	东川公路 7947 弄 55 号	B 型	提供	
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豆豆部	南码头路 1621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143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幼儿园果	南码头路 1621 弄 37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果部				
1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常青幼儿园小班部	张杨路 370 弄 44 号 2 楼 (分园)	B 型	提供	
1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常青幼儿园总部	浦城路 580 弄 10 号	B 型	提供	
1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潮和幼儿园北园	芦云路 256 号	B 型	提供	
147	上海市浦东新区潮和幼儿园南园	潮和路 113 号	B 型	提供	
148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小班部	新建路 48 号	B 型	提供	
149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幼儿园中大班部	江明路 205 号	B 型	提供	
1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幼儿园华夏部	华夏一路 328 号	B 型	提供	
1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幼儿园南桥部	南桥路 477 号	B 型	提供	
1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之声幼儿园林展部	林展路 333 号	B 型	提供	
153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之声幼儿园世博部	东书房路 411 号	B 型	提供	
1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幼儿园新园部	通流路 116 号	B 型	提供	
1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幼儿园总部	永春西一路 190 号	B 型	提供	
15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幼儿园	东波路 195 弄 88 号	B 型	提供	
1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幼儿园东城部	靖海路 359 号	B 型	提供	
15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幼儿园政海部	勤丰村 500 号	B 型	提供	
1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城市幼儿园	东三里桥路 789 号	B 型	提供	
1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园华夏部	高木桥路 655 号	B 型	提供	
1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园申江部	绿晓路 161 号	B 型	提供	
1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德尚幼儿园孙环部	孙环路 386 号	B 型	提供	
1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幼儿园森兰部	兰谷路 2050 号	B 型	提供	
1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幼儿园樱花部	兰谷路 2923 号	B 型	提供	
1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利津部	莱阳路 806 号	B 型	提供	
1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幼儿园五莲部	东陆路 1018 弄 107 号	B 型	提供	
16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幼儿园	巨峰路 90 弄 99 号	B 型	提供	
1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旭幼儿园	莱阳路 1418 号	B 型	提供	
169	上海市浦东新区繁锦幼儿园	芳菲路 318 号	B 型	提供	
170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幼儿园沪城部	方竹路 750 号	B 型	提供	
17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方竹幼儿园馨苑部	方竹路 211 弄 39 号	B 型	提供	
1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同乐幼儿园	新行路 96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173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分部	乳山路 138 弄 9 号	B 型	提供	
174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梅园部	商城路 1028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1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幼儿园总部	福山路 40 弄 11 号	B 型	提供	
176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高东部	光明路 489 号	B 型	提供	
17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幼儿园杨园分部	园洲路 55 号	B 型	提供	
178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幼儿园益江路部	益江路 116 号	B 型	提供	
17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幼儿园中科部	中科路 2685 号	B 型	提供	
18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幼儿园	莱阳路 3380 号	B 型	提供	
18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欣幼儿园小浜部	季景北路 765 号	B 型	提供	
182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欣幼儿园学前部	海春路 150 弄 11 号	B 型	提供	
183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龚华部	龚华路 265 号	B 型	提供	
184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永华部	秦家港路 1801 号	B 型	提供	
185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银峰部	银峰路 261 号	不提供	提供	
186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幼儿园观海部	观海路 1556 号	B 型	提供	
187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海幼儿园听晓部	听晓路 158 号	B 型	提供	
18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星幼儿园海鸣部	海鸣路 288 号	B 型	提供	
189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星幼儿园金钻部	金钻路 899 号	B 型	提供	
19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之星幼儿园海阳部	海阳路 480 弄 1 号	B 型	提供	
19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之星幼儿园瑞和部	瑞和路 980 号	B 型	提供	
19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洲幼儿园	航头路 988 弄 75 号	B 型	提供	
193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幼儿园	莱阳路 3700 号	B 型	提供	
194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航春部	航春路 51 号	B 型	提供	
195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鹤涛部	鹤涛路 400 号	B 型	提供	
19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瑞幼儿园鹤沙部	鹤沙路 241 号	B 型	提供	
1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儿童幼儿园	秋岚路 101 号	B 型	提供	
1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荷兰部	春阳路 209 号	B 型	提供	
1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奇妙幼儿园森兰部	高西路 625 号	B 型	提供	
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日子幼儿园民春部	民春路 75 号	B 型	提供	
2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日子幼儿园霞玉部	霞玉路 131 号	B 型	提供	
2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时光幼儿园分部	海顺路 289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2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时光幼儿园总部	民雷路 689 号	B 型	提供	
2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	庆利路 58 号	B 型	提供	
205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洁部	鹤洁路 225 号	B 型	提供	
206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沙部	鹤驰路 328 号	B 型	提供	
207	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之星幼儿园鹤雷部	航瑞路 500 号	不提供	提供	
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宇幼儿园杨东部	洪山路 748 号	B 型	提供	
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宇幼儿园杨南部	杨南路 1039 号	B 型	提供	
2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分部	东明路 355 弄 44 号	B 型	提供	
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苹果幼儿园总部	南码头路 1136 弄 35 号甲	B 型	提供	
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蜻蜓幼儿园分部	上南路 1500 弄 32 支弄 1 号	B 型	提供	
2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蜻蜓幼儿园总部	德州路 255 弄 58 号	B 型	提供	
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幼儿园东园	双桥路 1327 号	B 型	提供	
2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幼儿园西园	华高一村 132 号	B 型	提供	
2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芳波部	芳波路 151 号	B 型	提供	
2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培花部	芳华路 281 号	B 型	提供	
2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幼儿园由由部	严镇路 96 弄 2 号	B 型	提供	
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幼儿园黄楼部	栏学路 495 号	B 型	提供	
2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幼儿园航城部	航城三路 573 弄 11 号	B 型	提供	
2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善幼儿园	航昌路 249 号	B 型	提供	
222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贤幼儿园	航春路 726 号	B 型	提供	
2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德三部	成山路 24 弄 67 号	B 型	提供	
2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济二部	德州路 421 弄 32 号	B 型	提供	
2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一村幼儿园济阳部	德州路 420 弄 21 号	B 型	提供	
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苑幼儿园金杨部	金杨路 220 弄 62 号	B 型	提供	
227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苑幼儿园灵山部	灵山路 2011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幼儿园三桥分部	金桥路 2688 号	B 型	提供	
2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幼儿园总部	永宁路 111 号	B 型	提供	
23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花园部	长岛路 1560 弄 26 号	B 型	提供	
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幼儿园总部	东陆路 1456 弄 55 号	B 型	提供	
23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幼儿园	金豫路 1168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2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钥匙幼儿园金东名苑部	金杨路 1059 弄 100 号	B 型	提供	
23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钥匙幼儿园浦东大道部	金桥路 351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23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幼儿园	金葵路 1076 号	B 型	提供	
2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分部	浦东大道 1700 弄 28 号	B 型	提供	
2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总部	巨野路 80 弄 7 号	B 型	提供	
238	上海市浦东新区聚航幼儿园	航梅路 526 弄 129 号	B 型	提供	
2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幼儿园蕙园部	沈梅东路 691 号	B 型	提供	
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幼儿园葵园部	康弘路 415 号	B 型	提供	
2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二幼儿园康弘部	康弘路 528 弄 6 号	B 型	提供	
2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二幼儿园拯安部	拯安路 75 号	B 型	提供	
2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康佳部	康佳路 80 号	B 型	提供	
2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三幼儿园秀海部	秀海路 376 号	B 型	提供	
245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幼儿园沪东新村部	沪东新村 350 号	B 型	提供	
246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幼儿园莱阳部	五莲路 100 弄 23 号	B 型	提供	
2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亭幼儿园	三彩路 88 号	B 型	提供	
248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贝壳幼儿园贝贝部	德平路 1066 弄 70 号	B 型	提供	
249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贝壳幼儿园朵朵部	张杨路 1734 弄 22 号	B 型	提供	
2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崂东部	崂山路 644 弄 32 号	B 型	提供	
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泉滩部	潍坊五村 561 号	B 型	提供	
252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潍坊部	浦电路 331 弄 19 号	B 型	提供	
2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幼儿园	崂山二村 38 号	B 型	提供	
25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园分部	南码头路 551 弄 20 号	B 型	提供	
25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园华丰部	华丰路 50 弄 20 号	B 型	提供	
25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五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路 381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2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博华部	博华路 555 号	B 型	提供	
25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总部	临沂一村 56 号	B 型	提供	
2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东三街部	东三街 102 弄 27 号	B 型	提供	
26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一村幼儿园南码头部	南码头路 193 弄 10 号	B 型	提供	
261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银泰分部	云山路 1656 号	B 型	提供	
262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幼儿园总部	灵山路 2000 弄 57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2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民幼儿园	浦东大道 1615 弄 24 号 _25 号	B 型	提供	
2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幼儿园凌高部	凌高路 128 号	B 型	提供	
2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幼儿园展凌部	展凌路 196 号	B 型	提供	
2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幼儿园鼎鑫部	绣川路 1150 号	B 型	提供	
2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幼儿园六团部	普园路 1 号	B 型	提供	
268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幼儿园	芦云路 2 号	B 型	提供	
269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博华部	博华路 999 弄 9 号	B 型	提供	
2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川幼儿园锦绣部	陈春路 611 号	B 型	提供	
271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德盈部	盐大路 2585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2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苑幼儿园听悦部	听悦路 1486 号	B 型	提供	
273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洲幼儿园	东靖路 2250 弄 121 号	B 型	提供	
274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	听悦路 920 号	B 型	提供	
275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乐幼儿园拱秀部	拱秀路 129 号	不提供	提供	
2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日之星幼儿园	冬融路 223 号	B 型	提供	
27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分部	博山东路 553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2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总部	枣庄路 210 弄 38 号	B 型	提供	
27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幼儿园宏宣部	宏宣路 66 号	B 型	提供	
2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幼儿园南季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70 号	B 型	提供	
281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幼儿园云锦部	泥城路 160 号	B 型	提供	
282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幼儿园云松部	霞光路 140 号	B 型	提供	
2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云汉部	云汉路 1081 号	B 型	提供	
2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云秀部	青鸟路 150 号	B 型	提供	
2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池月部	池月路 8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286	上海市浦东新区鹏飞幼儿园	鹏飞路 246 号	B 型	提供	
28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幼儿园	中科路 2320 号	B 型	提供	
28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绿林部	下南路 309 弄 23 号	B 型	提供	
28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南新部	下南路 551 弄 38 号	B 型	提供	
2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七色花幼儿园梓康部	梓康路 666 弄 16 号	B 型	提供	
29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01 号	B 型	提供	
29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总部	亦园路 74 弄 98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29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炼三村幼儿园	大同路 868 弄 36 号	B 型	提供	
2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八村部	上南八村 27 号	B 型	提供	
29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九村部	成山路 248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2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九村幼儿园七村部	洪山路 237 弄 13 号	B 型	提供	
2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东之星幼儿园	海阳路 1311 号	B 型	提供	
298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丽泽部	石潭街 79 号	B 型	提供	
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石皮泖部	弘中路 20 号	B 型	提供	
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幼儿园	殷北路 458 号	B 型	提供	
3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幼儿园	唐安路 851 号	B 型	提供	
3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幼儿园创新部	创新中路 600 号	B 型	提供	
3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幼儿园微山部	微山二村 22 号	B 型	提供	
3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幼儿园总部	塘桥新路 223 弄 7 号	B 型	提供	
3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东靖部	东靖路 345 号	B 型	提供	
3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虹幼儿园思学部	思学路 85 号	B 型	提供	
3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南泉部	南泉路 1250 弄 3 号	B 型	提供	
3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浦建部	南泉路 1300 弄 22 号	B 型	提供	
3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塘东部	蓝村路 471 弄 32 号	B 型	提供	
3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总部	浦建路 211 弄 13 号	B 型	提供	
3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分部	柳埠路 142 弄 47 号	B 型	提供	
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乐幼儿园总部	柳埠路 135 弄 24 号	B 型	提供	
31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心幼儿园沈梅部	沈梅东路 386 号	B 型	提供	
3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心幼儿园总部	瑞浦路 631 号	B 型	提供	
3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锦绣分部	锦安东路 87 号	B 型	提供	
3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龙昌分部	浦建路 1578 弄 69 号	B 型	提供	
317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总部	东建路 680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3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幼儿园滨江部	昌邑路 1593 号	B 型	提供	
3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幼儿园张江部	环科路 850 号	B 型	提供	
3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幼儿园祥安部	祥安路 146 号	B 型	提供	
3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幼儿园祥隆部	祥隆路 189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3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同福部	新雅东路 30 号	B 型	提供	
3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同馨部	上丰路 1601 号	B 型	提供	
3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幼儿园新雅部	新雅路 181 号	B 型	提供	
3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来之星幼儿园汤巷部	环桥路 1425 号	B 型	提供	
326	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来之星幼儿园总部	西泰林路 375 号	B 型	提供	
3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下沙部	下沙新街 51 弄 2 号	B 型	提供	
3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学诚部	学诚路	B 型	提供	
3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幼儿园	德平路 1189 弄 29 号	B 型	提供	
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浪花幼儿园林苑部	三林路 1466 弄 83 号	B 型	提供	
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浪花幼儿园南林部	环林西路 618 弄 32 号	B 型	提供	
3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秀龙部	秀浦路 289 弄 62 号	B 型	提供	
333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总部	上浦路 36 弄 60 号	B 型	提供	
3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环城部	新环西路 933 号	B 型	提供	
3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牌楼部	牌楼东路 53 号	B 型	提供	
3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石笋部	新艺路 108 号	B 型	提供	
33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丝庐雅苑部	新环北路 119 号	B 型	提供	
338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众安部	众安路 801 号	B 型	提供	
339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幼儿园坦直部	秀丰路 15 号	B 型	提供	
3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苗幼儿园	浦电路 29 弄 9 号	B 型	提供	
34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雨幼儿园小帆船部	寿光路 81 弄 1 号	B 型	提供	
34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雨幼儿园总部	莱阳路 817 弄 28 号	B 型	提供	
343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韵幼儿园	双桥路 300 弄 1 号	B 型	提供	
344	上海市浦东新区星韵幼儿园证大部	五莲路 181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345	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幼儿园川迪部	华夏二路 1418 号	B 型	提供	
3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幼儿园平川部	平川路 555 号	B 型	提供	
3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分部	宣镇东路 5 号	B 型	提供	
3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枫亭部	埭安路 188 号	B 型	提供	
3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幼儿园总部	宣镇东路 785 弄 8 号	B 型	提供	
350	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幼儿园	大道站路 496 号	B 型	提供	
3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阳光幼儿园	金口路 471 弄 26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3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园林展部	林展路 220 号	B 型	提供	
353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懿行部	懿行路 767 号	B 型	提供	
354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幼儿园	三舒路 87 号	B 型	提供	
3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幼儿园	永泰路 170 号	B 型	提供	
356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郦景部	浦东大道 161 号	B 型	提供	
357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灵幼儿园羽山部	羽山路 392 号	B 型	提供	
358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高青部	莲荣路 132 号	B 型	提供	
3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御青部	御青路 80 号	B 型	提供	
3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御桥部	御青路 328 弄 58 号	不提供	提供	
3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端幼儿园	云端路 1429 号	B 型	提供	
3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小班部	西泥路 112 号	B 型	提供	
3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新德部	新德西路 216 号	B 型	提供	
3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市街幼儿园一分部	场署街 1 号	B 型	提供	
3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幼儿园吉祥部	周建路 128 弄	B 型	提供	
3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东幼儿园周东部	关岳路 258 弄	B 型	提供	
3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欧风幼儿园瑞福部	瑞建路 700 号	B 型	提供	
36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欧风幼儿园瑞意部	瑞意路 339 号	B 型	提供	
369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万达部	年家浜路 496 弄 6 号	B 型	提供	
3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秀康部	秀康路 536 号	B 型	提供	
3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康景部	渡桥路 202 号	B 型	提供	
3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世纪部	潍坊路 168 弄 18 号	B 型	提供	
37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张杨部	潍坊路 355 弄 22-23 号	B 型	提供	
374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东港幼儿园东港部	祝城路 78 号	B 型	提供	
3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东港幼儿园祝禾部	千汇路 751 弄 2 号	B 型	提供	
376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分部	莲安西路 125 弄 56 号	B 型	提供	
377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总部	紫叶路 246 号	B 型	提供	
3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欧景部	夏栎路 333 弄 171 号	B 型	提供	
379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夏栎部	夏栎路 193 号	B 型	提供	
3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前滩幼儿园春眺部	春眺路 115 号	B 型	提供	
3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前滩幼	晴雪路 33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儿园晴雪部				
382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幼儿园荡湾部	荡湾路 21 号	B 型	提供	
383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幼儿园听康部	听康路 209 号	B 型	提供	
3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尚博幼儿园	尚博路 381 号	B 型	提供	
3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傅雷幼儿园	周园路 1800 弄 10 号	B 型	提供	
38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幼儿园东海部	东港公路 3005 号	B 型	提供	
38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幼儿园丽港部	港怡路 45 号	B 型	提供	
388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幼儿园长达部	航梅路 525 弄 5 支弄 5 号	B 型	提供	
389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幼儿园航兴部	航兴路 58 号	B 型	提供	
390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路幼儿园北园	黄家路 78 号	B 型	提供	
391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路幼儿园南园	文卫路 5 号	B 型	提供	
392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北园部	香光路 5 号	B 型	提供	
393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南园部	听潮南路 928 号	B 型	提供	
39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一幼儿园绿洲部	御水路 855 号	B 型	提供	
395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第一幼儿园梓康部	梓康路 17 号	B 型	提供	
396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幼儿园	建苑路 12 号	B 型	提供	
3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小班部	周祝公路 2231 号	B 型	提供	
3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中大班部	鹿溪路 101 号	B 型	提供	
399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幼儿园总部	万德路 52 弄 34 号	B 型	提供	
4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三墩部	三宣公路 312 号	B 型	提供	
4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筓安部	永爱路 281 号	B 型	提供	
4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九村幼儿园分部	耀华路 414 弄 16 号	B 型	提供	
4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九村幼儿园总部	西营路 33 弄 10 号	B 型	提供	
40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幼儿园南三总部	上南路 1251 弄 24 号	B 型	提供	
4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三村幼儿园南一分部	上南路 929 弄 3 号	B 型	提供	
4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幼儿园(中大班部)	上南五村 8 号	B 型	提供	
4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池幼儿园锦华部	锦绣路 2866 弄 15 号	B 型	提供	
4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池幼儿园天池部	北艾路 227 弄 25 号	B 型	提供	
409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瑞和部	瑞和路 176 号	B 型	提供	
4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瓦	建设路 14 号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屑部				
4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叮当幼儿园北园	环林西路 608 弄 89 号	B 型	提供	
4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叮当幼儿园南园	环林西路 618 弄 1 号	B 型	提供	
41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港幼儿园	中久路 48 弄 3 号	B 型	提供	
4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馨苑幼儿园	橄榄路 560 号	B 型	提供	
4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幼儿园	盐仓育兴路 4 号	B 型	提供	
4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幼儿园南园	西营南路 75 号	B 型	提供	
417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和开部	和开路 133 号	B 型	提供	
418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向阳部	少年路 1 号	B 型	提供	
4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海幼儿园通济部	拱鸣路 218 弄 30 号	B 型	提供	
420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云皓路 200 号	B 型	提供	
4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书院幼儿园	崇实路 108 号	B 型	提供	
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泰幼儿园	韵涛路 770 号	B 型	提供	
4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平幼儿园	溪平路 299 号	B 型	提供	
424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心幼儿园	浦东大道 2388 弄 14 号	B 型	提供	
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打一小学	金睦路 50 号	A 型	提供	
4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荷小学	五莲路 1003 号	A 型	提供	
4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小学	巨峰路 90 弄 88 号	A 型	提供	
4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小学	长岛路 1563 号	A 型	提供	
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台儿庄路校区)	台儿庄路 96 号	A 型	提供	
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茂小学(金东名苑校区)	平度路 50 号	A 型	提供	
431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小学	利津路 168 号	A 型	提供	
4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小学(沪东校区)	兴运路 9 号	A 型	提供	
4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小学(胡家街校区)	懋仁街 18 号	A 型	提供	
434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新小学	兰城路 290 号	A 型	提供	
4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巨峰路校区)	巨峰路 997 弄 73 号	A 型	提供	
4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高小学(东靖路校区)	高建路 40 号	A 型	提供	
43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小学	东沟北路 67 号	A 型	提供	
4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小学(花山校区)	花山路 789 号	A 型	提供	
43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小学(高行校区)	兰嵩路 330 号	A 型	提供	
440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小学(清溪路校区)	清溪路 425 号	A 型	提供	
441	上海市浦东新区潼港小学(大同路校区)	大同路 1010 弄 81 号	A 型	提供	
4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小学	海春路 86 号	A 型	提供	
4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江东路校区)	江东路 1380 弄 78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4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小学(新益校区)	凌桥新益一队15号	A型	提供	
445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小学(北校区)	水洞港路301号	A型	提供	
446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小学(南校区)	金晓路133号	A型	提供	
447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中心小学(总校区)	光明路558号	A型	提供	
448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行小学	高行街399号	A型	提供	
44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高南小学	莱阳路3382号	A型	提供	
4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中心小学(中心校区)	园一路199号	A型	提供	
4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东校区)	龚华路69号	A型	提供	
452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西校区)	民雨路300号	A型	提供	
45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实验小学	季景路40号	A型	提供	
454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南校区2)	惠南镇东门大街420弄15号(在惠南小学南校区内)	B型	提供	
4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南校区)	工农南路228号	A型	提供	
456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小学(北校区)	拱秀路38号	A型	提供	
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北校区)	听潮六村66号	A型	提供	
458	上海市浦东新区逸夫小学(南校区)	听潮南路933弄33号	A型	提供	
459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荡湾校区)	荡湾新村育苗路1号	A型	提供	
460	上海市浦东新区荡湾小学(拱秀校区)	拱秀路575号	A型	提供	
46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靖海校区)	靖海路185弄75号	A型	提供	
4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听惠校区)	听惠路139号	A型	提供	
46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为民校区)	为民路9号	A型	提供	
4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共川校区)	和开路115弄35号	A型	提供	
46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拱亮校区)	拱亮路211号	A型	提供	
46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森兰小学	兰谷路2250号	A型	提供	
467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证大外国语小学	五莲路1819号	A型	提供	
4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实验小学	寅旺路88号	A型	提供	
469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联洋校区)	丁香路1289号	A型	提供	
470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由由校区)	严民路166号	A型	提供	
4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外国语小学	秋雨路179号	A型	提供	
472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陆家嘴校区)	南泉北路300号	A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小学(周浦校区)	康浦路 111 号	A 型	提供	
474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陆家嘴校区)	崂山路 10 号	A 型	提供	
47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大华校区)	下南路 879 号	A 型	提供	
4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园小学	浦东大道 650 号	A 型	提供	
477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福山校区)	福山路 48 弄 1 号	B 型	提供	
478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振华校区)	商城路 1088 号	A 型	提供	
479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巨野校区)	巨野路 517 号	A 型	提供	
480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张江校区)	益江路 107 号	A 型	提供	
481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申江校区)	茂春路 266 号	A 型	提供	
482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枣庄校区)	枣庄路 998 弄 1 号	A 型	提供	
483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羽山校区)	羽山路 1476 号	A 型	提供	
484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海防校区)	海防新村 60 号	A 型	提供	
485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芳菲校区)	繁锦路 1165 号	A 型	提供	
486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万德校区)	栖霞路 1007 号	A 型	提供	
487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东校区)	浦东大道 1797 号	A 型	提供	
488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西校区)	浦东大道 1588 弄 20 号	A 型	提供	
489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小学	德平路 100 弄 96 号	A 型	提供	
490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山小学	德平路 1197 弄 1 号	A 型	提供	
49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陆小学	枣庄路 575 号	A 型	提供	
492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英小学	金杨路 308 弄 50 号	A 型	提供	
49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学(菏泽校区)	菏泽路 785 弄 100 号	A 型	提供	
49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学(金粤校区)	金槐路 899 号	A 型	提供	
49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桥小学	金桥路 2690 弄 28 号	B 型	提供	
4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永宁小学	永宁路 114 号	A 型	提供	
4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小学(总校)	唐兴路 439 号	A 型	提供	
4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小学(分校)	唐兴路 555 号	A 型	提供	
499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宏雅小学	华东路 4153 号	A 型	提供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华小学	庆荣路 512 号	A 型	提供	
5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中心小学	小白路 1378 号	A 型	提供	
502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逸夫小学	东川公路 7947 弄 28 号	A 型	提供	
503	上海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	定水路 93 号	A 型	提供	
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枣庄校区)	枣庄路 199 号	A 型	提供	
5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	金业路 381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金业校区)				
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实验小学(居家桥校区)	居家桥路 81 号	A 型	提供	
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小学(永春校区)	永春东路 70 号	A 型	提供	
5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小学(钦飞校区)	钦飞路 118 号	A 型	提供	
50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云皓路 400 号	A 型	提供	
5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小学	建中路 38 号	A 型	提供	
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育建校区)	育建路 2 号	A 型	提供	
5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小学(云汉校区)	云汉路 768 号	A 型	提供	
5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小学	书塘路 38 号	A 型	提供	
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唐龙校区)	唐龙路 660 号	A 型	提供	
5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培德校区)	浦东新区培德路 80 号	A 型	提供	
5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临港小学(茉莉校区)	茉莉路 760 号	A 型	提供	
51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临港小学(夏栎校区)	夏栎路 395 号	A 型	提供	
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古棕校区)	马樱丹路 56 号	A 型	提供	
5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小学(茉莉校区)	茉莉路 51 号	A 型	提供	
5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滨江校区)	昌邑路 1450 号	A 型	提供	
5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张江校区)	环科路 1000 号	A 型	提供	
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花园外国语小学	桃林路 1055 号	A 型	提供	
523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潍坊校区)	浦电路 305 弄 23 号	A 型	提供	
524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东城校区)	东绣路 1436 号	A 型	提供	
525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锦绣校区)	银融路 87 号	A 型	提供	
526	上海市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滨江教学点)	浦东南路 1570 弄 25 号	A 型	提供	
52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A 区)	南泉北路 1019 号	A 型	提供	
5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B 区)	崂山路 638 弄 1 号	A 型	提供	
5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C 区)	盛苑路 520 号	A 型	提供	
5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B 区)浦电路教学点	浦电路 313 号	A 型	提供	
531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张杨校区)	张杨路 1050 弄 1 号	A 型	提供	
532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长岛校区)	长岛路 281 号	A 型	提供	
533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龙阳校区)	龙阳路 1822 弄 1 号	A 型	提供	
534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小学(柳埠校区)	柳埠路 166 号-1	A 型	提供	
53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樱花	海桐路 58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校区)				
53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东城校区)	东建路 680 弄 60 号	A 型	提供	
537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桐小学(花木校区)	杜鹃路 152 号	A 型	提供	
538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丰小学	龚华路 675 号	A 型	提供	
53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芦安路 297 号	A 型	提供	
5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林小学	芳芯路 568 号	A 型	提供	
5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心小学	紫薇路 686 号	A 型	提供	
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小学(香楠校区)	香楠路 295 号	A 型	提供	
5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实验小学(藿香校区)	藿香路 88 号	A 型	提供	
5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张江校区)	张江路 1615 号	A 型	提供	
545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申江校区)	浦东新区殷北路 468 号	A 型	提供	
5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小学(雪英校区)	三灶路 951 号	A 型	提供	
54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港小学	航城五路 277 号	A 型	提供	
548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中心小学	新建路 62 弄 19 号	A 型	提供	
549	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小学	航城三路 572 号	A 型	提供	
5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阳小学	江明路 150 号	A 型	提供	
5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新德路 604 弄 75 号	A 型	提供	
552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新川校区)	新川路 171 号	A 型	提供	
553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川周校区)	川周公路 7577 号	A 型	提供	
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南桥校区)	南桥路 815 号	A 型	提供	
5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西小学(新德校区)	新德西路 236 号	A 型	提供	
556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验小学	川沙路 5413 弄 78 号	A 型	提供	
55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小学	新德路 439 号	A 型	提供	
558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楼小学	迎春街 95 号	A 型	提供	
5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小学	普新路 150 号	A 型	提供	
5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小学	周祝公路 2215 号	A 型	提供	
561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直小学	坦直路文院街 5 号	A 型	提供	
562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小学	川南奉公路 5212 号	A 型	提供	
563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小学	星勤路 388 号	A 型	提供	
564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小学	锦绣路 2400 号	A 型	提供	
56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古镇校区)	牌楼东路 77 号	A 型	提供	
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众安路 1068 号	A 型	提供	
567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新奉校区)	新奉公路 289 号	A 型	提供	
568	上海市浦东新区石笋实验小学(新环校区)	新环北路 1316 号	A 型	提供	
5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蓝村)	蓝村路 30 弄 11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校区)				
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小学(懿德校区)	懿行路 976 号	A 型	提供	
57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浦南校区)	浦东南路 2168 号	A 型	提供	
572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龙阳校区)	东环龙路 251 号	A 型	提供	
57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南泉校区)	浦建路 207 弄 58 号	A 型	提供	
57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总校)	上南路 929 弄 19 号	A 型	提供	
57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二村小学(南校)	上南路 1251 弄 28 号	A 型	提供	
57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鹤驰路校区)	鹤驰路 271 号	A 型	提供	
577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城实验小学(航春路校区)	航春路 375 号	A 型	提供	
57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小学	齐河路 99 号	A 型	提供	
579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临沂校区)	临沂路 400 号	A 型	提供	
580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三杨校区)	杨思路 200 号	B 型	提供	
58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二村小学	南码头路 455 号	A 型	提供	
582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小学	兰陵路 21 号	A 型	提供	
5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东三校区)	东三里桥路 16 号	A 型	提供	
5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小学(三舒校区)	三舒路 265 号	A 型	提供	
585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云台路 230 号	A 型	提供	
586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洪山校区)	洪山路 753 号	A 型	提供	
587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德州校区)	成山路 248 弄 36 号	A 型	提供	
588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西校(浦三校区)	浦三路 2859 号	A 型	提供	
589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西校(大华校区)	华绣路 59 号	A 型	提供	
5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小学	昌里东路 80 弄 60 号	A 型	提供	
5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南码头路 1550 弄 10 号	A 型	提供	
5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实验小学(湾流域校区)	尚博路 371 号	A 型	提供	
59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上钢校区)	上钢一村 91 号	A 型	提供	
59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昌里路 220 号	A 型	提供	
59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三林校区)	三旋路 218 号	A 型	提供	
5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家园实验小学	东书房路 475 号	A 型	提供	
5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一村小学	西营路 55 号	A 型	提供	
598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二村小学	长青路 145 号	A 型	提供	
5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桥小学	杨思路 400 号	A 型	提供	
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育童小学	下南路 400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601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晨小学	永泰路 1705 号	A 型	提供	
6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小学	灵岩南路 798 号	A 型	提供	
6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苑小学	三林路 1466 弄 24 号	A 型	提供	
604	上海市浦东新区清源小学	凌兆路 334 弄 38 号	A 型	提供	
60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学（三林路校区）	三林路 368 号	A 型	提供	
6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中心小学（云台路校区）	云台路 2280 号	A 型	提供	
6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小学	北中路 101 号	A 型	提供	
608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小学（北校区）	北中路 343 号	A 型	提供	
609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小学（南校区）	新陈路 68 号	A 型	提供	
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小学（高青校区）	莲荣路 106 号	A 型	提供	
6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小学（御山校区）	御山路 381 号	A 型	提供	
6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小学	杨南路 380 号	A 型	提供	
6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小学	梓康路 120 号	A 型	提供	
6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小学（文康路校区）	太平弄 2 号	A 型	提供	
6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小学（韵涛路校区）	韵涛路 720 号	A 型	提供	
6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公元新村校区）	公元新村 53 号	A 型	提供	
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二小学（瑞建路校区）	瑞建路 520 号	A 型	提供	
6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三小学（总校）	东南新村 141 幢	A 型	提供	
6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第三小学（分校）	鹤洁路 45 号	A 型	提供	
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小学（北校区）	横桥路 58 号	A 型	提供	
6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小学（南校区）	康沈路 2200 号	A 型	提供	
6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傅雷小学	周园路 450 号	A 型	提供	
623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实验小学（康熙校区）	上南路 6625 弄 110 号	A 型	提供	
6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实验小学（康泽校区）	曲桥路 125 号	A 型	提供	
6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实验小学（联明路校区）	联明路 681 号	A 型	提供	
6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实验小学（洪山路校区）	洪山路 1659 号	A 型	提供	
62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迎桥小学	迎桥路 6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28	上海市凌桥中学	江东路 1375 号	A 型	提供	
62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高桥实验中学	莱阳路 4086 号	不提供	提供	
630	上海市顾路中学（金钻校区）	金钻路 920 号	不提供	提供	
631	上海市浦东模范中学东校	海纳路 82 号	A 型	提供	
632	上海市浦东模范实验中学	高宝路 77 号	不提供	提供	
633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森兰实验中学	繁锦路 1208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634	上海市杨园中学	卢家宅 50 号	A 型	提供	
635	上海市陆行中学北校	利津路 5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36	上海市东沟中学	东波路 26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37	上海市浦兴中学	长岛路 151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38	上海市浦东模范中学	博兴路 918 号	A 型	提供	
639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枣庄校区）	枣庄路 111 号	不提供	提供	
640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金川校区）	莱阳路 588 号	A 型	提供	
641	上海市陆行中学南校	金台路 96 号	不提供	提供	
642	上海市罗山中学	博山东路 41 弄 18 号	不提供	提供	
643	上海市金杨中学	金口路 166 号	不提供	提供	
644	上海市致远中学	灵山路 2100 号	不提供	提供	
645	上海市东昌东校	崂山路 200 号	不提供	提供	
646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华城校区）	源深路 383 号	不提供	提供	
647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大唐校区）	樱花路 630 号	A 型	提供	
648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乳山校区）	乳山路 188 号	A 型	提供	
649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苗圃校区）	苗圃路 555 号	不提供	提供	
650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羽山校区）	羽山路 601 号	A 型	提供	
651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东方路 900 号	不提供	提供	
65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潍坊校区）	南泉北路 1020 号	A 型	提供	
65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张江校区）	张东路 3001 号	不提供	提供	
654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实验中学北校	峨山路 638 号	不提供	提供	
655	上海市洋泾中学南校（龙阳路校区）	龙阳路 666 号	不提供	提供	
656	上海市洋泾中学南校（三彩路校区）	三彩路 157 号	B 型	提供	
657	上海市浦泾中学	临沂路 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58	上海市进才实验中学	金松路 191 号	不提供	提供	
659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	严民路 177 号	不提供	提供	
660	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东绣路 463 号	不提供	提供	
661	上海市华林中学	申波路 23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62	上海市历城中学	洪山路 500 号	A 型	提供	
663	上海市洪山中学（洪山路校区）	洪山路 240 号	A 型	提供	
664	上海市洪山中学（长清路校区）	长清路 101 号	不提供	提供	
665	上海市清流中学（昌里校区）	昌里路 85 号	不提供	提供	
666	上海市清流中学（上南校区）	上南路 801 号	A 型	提供	
667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邹平校区）	邹平路 98 弄 10 号	不提供	提供	
668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锦绣校区）	下南路 877 号	A 型	提供	
669	上海市上南中学北校	南码头路 134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70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	新浦路 61 号	不提供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实验中学				
671	上海市上南中学南校	永泰路 1655 号	不提供	提供	
672	上海市育人中学（三新校区）	三新路 15 号	A 型	提供	
673	上海市育人中学（懿行校区）	懿行路 990 号	不提供	提供	
674	上海市东林中学	浦三路 28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75	上海市杨思中学（海阳校区）	海阳路 555 号	不提供	提供	
676	上海市杨思中学（洪山校区）	洪山路 763 号	A 型	提供	
677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中学	和炯路 282 号	A 型	提供	
678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凌兆路校区）	凌兆路 648 号	A 型	提供	
679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上浦路校区）	上浦路 665 号	不提供	提供	
680	上海市实验学校南校	云台路 1801 号	A 型	提供	
681	上海市竹园中学（张江校区）	益江路 350 号	A 型	提供	
682	上海市竹园中学（高行校区）	高西路 601 号	不提供	提供	
683	上海市张江集团中学	藿香路 38 号	A 型	提供	
684	上海市孙桥中学	孙桥路 705 号	A 型	提供	
685	上海市建平实验张江中学	环科路 1150 号	A 型	提供	
686	上海市北蔡中学（北中路校区）	北中路 493 号	不提供	提供	
687	上海市北蔡中学（鹏飞路校区）	鹏飞路 295 号	A 型	提供	
688	上海市绿川学校	绿林路 40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689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御桥校区）	御桥路 1977 号	不提供	提供	
690	上海市建平实验地杰中学（博华校区）	博华路 320 号	A 型	提供	
6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培德实验中学	唐龙路 1558 号	A 型	提供	
692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实验中学	齐爱路 646 号	不提供	提供	
693	上海市王港中学（宏雅校区）	宏雅路 55 号	A 型	提供	
694	上海市王港中学（龙东路校区）	宏秋路 135 号	A 型	提供	
695	上海市合庆中学	东川公路 5721 号	不提供	提供	
696	上海市蔡路中学	东川公路 7851 号	A 型	提供	
697	上海市川沙中学华夏西校（华夏二路校区）	华夏二路 150 号	不提供	提供	
698	上海市川沙中学华夏西校（妙境路校区）	妙境路 349 号	A 型	提供	
699	上海市侨光中学（新德路校区）	新川路 324 号	A 型	提供	
700	上海市侨光中学（妙川路校区）	妙川路 959 号	不提供	提供	
701	上海市五三中学	东河浜路 26 号	不提供	提供	
702	上海市黄楼中学	栏学路 375 号	A 型	提供	
703	上海市六团中学	川六公路 1565 号	A 型	提供	
704	上海市六灶中学	鹿溪南路 43 号	A 型	提供	
705	上海市施湾中学	施湾二路 850 号	不提供	提供	
706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东校	祝潘公路 39 号	不提供	提供	
707	上海市傅雷中学（关岳路校区）	关岳路 301 号	不提供	提供	
708	上海市傅雷中学（瑞和路校区）	瑞和路 831 号	A 型	提供	
709	上海市澧溪中学（周阳路校区）	周阳路 29 号	不提供	提供	
710	上海市澧溪中学（康沈路校区）	康沈路 1938 弄 38 号	不提供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711	上海市漕溪中学（年家浜路校区）	周康路 17 弄 18 号	A 型	提供	
7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南校（鹤韵路校区）	鹤韵路 826 号	不提供	提供	
7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中学南校（航春路校区）	航春路 399 号	A 型	提供	
714	上海市坦直中学	古恩路 128 号	A 型	提供	
715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众安路校区）	众安路 780 号	A 型	提供	
7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笋南路校区）	笋南路 28 号	A 型	提供	
717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总校）	拱北路 2300 号	不提供	提供	
718	上海市南汇第二中学（东校区）	拱为路 690 号	A 型	提供	
719	上海市南汇第三中学	梅花路 185 号	不提供	提供	
720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北校区）	拱优路 199 号	不提供	提供	
721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南校区）	沿河经南路 18 号	A 型	提供	
722	上海市南汇第四中学（东校区）	听惠路 235 号	A 型	提供	
723	上海市南汇第五中学	听潮路 1455 号	不提供	提供	
724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附属中学	南祝路 2650 号	A 型	提供	
7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实验中学	寅旺路 98 号	不提供	提供	
726	上海市大团中学	永定南路 304 弄 2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27	上海市书院中学	石皮泖路 8 号	A 型	提供	
7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	彩云路 44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29	上海市临港实验中学	花柏路 455 号	不提供	提供	
730	上海市临港第一中学	马樱丹路 116 号	不提供	提供	
73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芦安路 295 号	A 型	提供	
7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临港中学	紫荆花璐 299 号	A 型	提供	
733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繁荣实验中学	小沥港路 503 号	不提供	提供	
7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康梧中学（吴迅校区）	上南路 6818 号	不提供	提供	
735	上海市浦东外国语学校东校	金葵路 720 号	不提供	提供	
73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证大校区）	巨峰路 712 弄 18 号	不提供	提供	
73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高行校区）	莱阳路 1423 号	A 型	提供	
73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东陆校区）	博兴路 1432 号	A 型	提供	
739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总校）	浦城路 333 号	不提供	提供	
740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潍坊路校区）	潍坊西路 67 号（过渡校区）	A 型	提供	
741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黑松路 251 号	不提供	提供	
742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前滩学校	晴雪路 28 号	A 型	提供	
743	上海市川沙中学南校（南校区）	平川路 273 号	不提供	提供	
744	上海市川沙中学南校（北校区）	川环南路 1295 号	A 型	提供	
745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总校）	南祝路 5468 号	不提供	提供	
746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分校）	千汇路 751 弄 1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747	上海市东海学校	东港公路 2979 号	A 型	提供	
748	上海市康城学校（拯安校区）	拯安路 3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49	上海市康城学校（康佳校区）	康佳路 81 号	A 型	提供	
750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瑞阳校区）	瑞阳路 261 号	不提供	提供	
751	上海市周浦实验学校（周园校区）	周园路 2008 号	A 型	提供	
752	上海市周浦育才学校	振兴路 2 号	A 型	提供	
753	上海市航头学校（学诚路校区）	学诚路 1 号	不提供	提供	
754	上海市航头学校（兴城路校区）	兴城路 28 号	A 型	提供	
755	上海市航头学校（鹤永路校区）	鹤永路 432 号	A 型	提供	
75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鹤沙学校（中学部）	鹤沙路 500 号	A 型	提供	
757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鹤沙学校（小学部）	沪南路 5248 号	不提供	提供	
758	上海市黄路学校	黄路振欣路 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城学校	拱北路 51 号	A 型	提供	
7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南汇实验学校	西门路 24 号	不提供	提供	
761	上海市宣桥学校	宣镇东路 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62	上海市三灶学校	南六公路 698 号	A 型	提供	
763	上海市三墩学校（中学部）	三宣公路 395 号	A 型	提供	
764	上海市三墩学校（小学部）	三宣公路 245 号	A 型	提供	
765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万祥学校	万耘路 91 号	A 型	提供	
76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秋萍学校	芦云路 5 号	A 型	提供	
767	上海市今日学校	三三公路 4958 号	A 型	提供	
768	上海市今日学校（幼儿部）	三三公路 4958 号	B 型	提供	
769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盛荣路 600 号	B 型	提供	
7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读学校	华夏三路 441 号	A 型	提供	
771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羽山校区）	羽山路 1890 号	A 型	提供	
7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殊教育学校（德平校区）	德平路 764 弄 32 号	不提供	提供	
773	上海市浦东新区致立学校	东门路 85 号	A 型	提供	
774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陆家嘴校区）	崂山路 551 弄 40 号	A 型	提供	
775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上南校区）	成山路 349 号	A 型	提供	
776	上海市浦东新区辅读学校（群星职校忠华教学点）	浦三路 653 号	A 型	提供	
77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实习学校	北向阳路 800 号	A 型	提供	
778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晨晖路 555 号	A 型	提供	
77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浦星公路 388 号	A 型	提供	
780	上海市建平中学	崮山路 517 号	B 型	提供	
781	上海市建平中学（国际部）	浦东新区崮山路 385 号	A 型	提供	
782	上海市进才中学	杨高中路 2788 号	A 型	提供	
783	上海市进才中学（国际部）	峨山路 26 号	A 型	提供	
784	上海市洋泾中学	潍坊路 111 号	A 型	提供	
785	上海南汇中学	学海路 288 号	A 型	提供	
786	上海市川沙中学营洪路校区	营洪路 481 号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787	上海市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金睦路 366 号	A 型	提供	
788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	莲园路 246 号	A 型	提供	
78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栖霞路 34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790	上海市高桥中学	季景北路 859 号	A 型	提供	
79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	繁荣路 188 号	A 型	提供	
792	上海市上南中学	华绣路 260 号	B 型	提供	
793	上海市三林中学（三林校区）	三林路 658 号	A 型	提供	
794	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	灵岩南路 379 号	A 型	提供	
795	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	南芦公路 999 号	A 型	提供	
796	上海市浦东中学	高科西路 1105 号	B 型	提供	
797	上海市陆行中学	金桥路 1288 号	A 型	提供	
798	上海市新场中学	东后老街 152 号	A 型	提供	
799	上海市新川中学	新德西路 196 号	B 型	提供	
800	上海市新川中学（妙川校区）	妙川路 981 号	不提供	提供	
801	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	玉兰路 356 号	A 型	提供	
802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浦东实验高中	浦东大道 830 号	B 型	提供	
803	上海市文建中学（本部）	浦建路 211 弄 9 号	B 型	提供	
804	上海市文建中学（西校区）	塘桥路 445 号	B 型	提供	
805	上海市祝桥高级中学	川南奉公路 5062 号	A 型	提供	
80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	达尔文路 91 号	不提供	提供	
807	上海中学东校	环湖西三路 1398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08	上海中学东校（高中部）	橄榄路 339 号	A 型	提供	
809	上海市香山中学（灵山校区）	灵山路 1672 弄 3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10	上海市香山中学	浦泽路 151 弄 50 号	A 型	提供	
81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高行中学	行泰路 210 号	不提供	提供	
812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北校区）	卫星东路 16 号	不提供	提供	
813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南校区）	听潮南路 933 弄 18 号	A 型	提供	
814	上海市泾南中学	浦东大道 1677 号	A 型	提供	
815	上海市泾南中学（民生路校区）	民生路 303 号	A 型	不提供	
816	上海市沪新中学	莱阳路 224 号	不提供	提供	
817	上海市育民中学	西街 217 号	不提供	提供	
818	华东师范大学张江实验中学	紫薇路 505 号	A 型	提供	
81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总校）	龚路北街 50 号	不提供	提供	
82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分校）	秦家港路 1755 号	A 型	提供	
821	上海市江镇中学	东亭路 631 号	A 型	提供	
822	上海市长岛中学	长岛路 555 号	不提供	提供	
823	上海市高东中学	光明路 47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24	上海市老港中学	建中路 1001 号	A 型	提供	
825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南林路 733 号	不提供	提供	
826	上海市吴迅中学（高中部）	瑞和路 578 号	A 型	提供	
827	上海市泥城中学	泥城路 6 号	不提供	提供	
82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	商城路 1088 号 1	B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商城路校区)				
82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博兴路校区)	博兴路 279 号	A 型	提供	
830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新金桥路校区)	新金桥路 1811 号	A 型	提供	
83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浦东北路校区)	浦东北路 1010 号	A 型	提供	
832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锦绣路校区)	锦绣路 2081 号	不提供	提供	
833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德州路校区)	德州路 340 号	A 型	提供	
834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	川沙镇川环南路 266 号	不提供	提供	
835	上海市临港科技学校	方竹路 1600 号	A 型	提供	
836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季景路 206 号	A 型	提供	
837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B 型	提供	
838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住宿部)	耀华路 550 弄 42 号	B 型	提供	
839	上海市实验学校(中学部)	东明路 300 号	A 型	提供	
840	上海市川沙中学北校	华夏东路 2475 号	A 型	提供	
841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龙居路校区)	龙居路 87 号	不提供	提供	
842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康梧路校区)	康梧路 978 弄 57 号	A 型	提供	
843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峨山部	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B 型	提供	
844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浦三部	浦三路 385 号	B 型	提供	
845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枣庄部	枣庄路 658 弄 10 号	A 型	提供	
846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惠南部	惠南镇东门路 188 号	A 型	提供	
847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临港部	方竹路 199 号	A 型	提供	
8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指导中心	峨山路 91 弄 20 号	不提供	提供	
849	上海市浦东新区初中教育指导中心	崮山路 761 号	B 型	提供	
85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	张杨路 3059 号	B 型	提供	
85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线路 1)	柳埠路 166 号 3 号	A 型	提供	
8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线路 2)	柳埠路 166 号 3 楼	不提供	不提供	
85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线路 3)	柳埠路 166 号 3 楼	不提供	不提供	
854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	东明路 1336 号 1 号楼 3 层西机房	B 型	提供	
855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服务事务中心	锦绣路 3215 号	A 型	提供	
856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胶南路 169 号 2 楼	A 型	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857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西三里桥路）	西三里桥路3号	不提供	提供	该点需要两台路由器，冷备。
858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夏栎路）	夏栎路266弄3号楼	不提供	提供	
859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周东部	周东一村14号	A型	提供	
860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洪山部	洪山路185号	A型	提供	
861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蓝村部	兰村路500号	B型	提供	
862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枣庄部	枣庄路998弄1号	A型	提供	
863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川沙部	川沙镇新川路435号	B型	提供	
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群艺馆	锦绣路2769号	A型	提供	
865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学院南泉部	南泉路1190号	B型	提供	
866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学院川沙部	川沙镇城南路267弄12号	B型	提供	
867	上海开放大学浦东南校英雄部	惠南镇英雄路2号	A型	提供	
868	上海开放大学浦东南校城南部	川沙镇川环南路320号	B型	提供	
869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观海部	观海路1000号	A型	提供	
870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锦安东路475号	A型	提供	
871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青少年心理健康中心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不提供	提供	
87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初级中学	洛神花路200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临港幼儿园顶科部	海洋五路50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4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	建中路500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外国语小学（月环校区）	月环路133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6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之声幼儿园和炯部	和炯路29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7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南曹校区）	南曹路1600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8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林德部	林德路680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7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芦潮港幼儿园	芦潮路86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0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夏栎路50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铃兰路50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2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铃兰部	铃兰路11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培德实验中学（玉盘校区）	玉盘南路857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江韵未来幼儿园	齐萃路66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东实验中学	高科中路1325号	不提供	不提供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88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御山中学	康桥路 111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锦绣前滩幼儿园	东育路 1666 弄 6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88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森兰实验中学（高杰校区）	高杰路 209 号 1 层	不提供	不提供	
889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门聚溪幼儿园	吉灿路 170 号 2 层	不提供	不提供	
890	上海市五三中学（新溪校区）	北新溪路 32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科创小学	方竹路 150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康梧中学（康梧校区）	上南路 665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3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纬幼儿园航圆部	鹤鸣村方窑 599 临号 1 层	不提供	不提供	
894	上海市浦东新区顾路幼儿园海萃部	海萃路 8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5	上海市新港中学	龙江街 13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6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抱雪校区）	抱雪路 23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7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天使幼儿园凌兆部	凌兆路 127 弄 2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8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幼儿园金樟部	栖山路 1489 弄 3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89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囡幼儿园云山部	云山路 839 弄 3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熙幼儿园千汇部	千汇路 18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1	上海市三林中学（过渡校区）	和融路 27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2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科创幼儿园	玉柏路 277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实验中学	五岭路 13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4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曲桥路 157 弄 9 号楼 14 层弱电间	不提供	不提供	
9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冰厂田滴水湖幼儿园云端部	云端路 8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6	上海市浦东新区观澜小学（新溪校区）	北新溪路 30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7	上海市顾路中学（顾荣校区）	顾荣路 270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幼儿园公元部	公元新村 1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幼儿园丽苑部	乳山路 14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丹景部	临沂路 81 弄 73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小学	宏雅路 375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学教育指导中心	莱阳路 61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913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浦东科技高级中学	通济路 929 号	不提供	不提供	
说明:	1、对防火墙服务栏标记“A型”、“B型”，以及路由器接入服务栏标记“提供”的相关教育机构，需提供相关设备及网络接入服务，需提供网络监控、故障修理、定期巡检、网络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2、对防火墙服务或路由器接入服务栏标记“不提供”的相关教育机构，以及本服务期内新接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防火墙服务	路由器接入服务	备注
	入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公办学校单位，不需提供相关设备及巡检服务，需提供网络监控、网络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支持服务； 3、对本服务期内浦东教育城域网迁转并扩的公办学校单位，按需提供防火墙、路由器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 9.4 技术指标要求

### 9.4.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math>\geq 2</math>。单台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换容量<math>\geq 2.56\text{Tbps}/40.96\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1080\text{Mpps}</math>、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math>\geq 128\text{K}</math>；</li> <li>2、设备端口：10G 光接口<math>\geq 48</math> 个，100G 光接口<math>\geq 6</math> 个；设备配置双电源、双风扇冗余；</li> <li>3、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支持本地和远程堆叠，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li> <li>4、支持 RIP、OSPF、BGP、ISIS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li> <li>5、支持 MPLS、MCE，支持 MPLS VPN、MPLS TE；</li> <li>6、支持 IPv6 ND (Neighbor Discovery)、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支持 PMTU 发现 (Path MTU Discovery)、支持 ICMPv6、Telnetv6、SFTPv6、SNMPv6、BFDv6、VRRPv3；</li> <li>7、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功能、支持缓存微突发检测、支持 SNMP v1/v2c/v3、支持 Netconf 和 Python、支持分级告警、支持 Jumbo Frame；</li> <li>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li> </ol>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math>\geq 2</math>。单台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控制、数据、业务相分离的全分布式架构，主控引擎、业务引擎、交换引擎、接口单元均硬件槽位分离，所有交换引擎为独立形态（非主控集成），占用专用的硬件槽位，实配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N<math>\geq 3</math>；</li> <li>2、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配置 100G（可切换为 40G）光接口<math>\geq 6</math> 个，10G 光接口<math>\geq 48</math> 个；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功能模块授权；</li> <li>3、性能要求：吞吐量<math>\geq 600\text{Gbps}</math>，并发连接数<math>\geq 2.4</math> 亿，新建连接数<math>\geq 60\text{W/S}</math>；</li> <li>4、支持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li> <li>5、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li> </ol>

		<p>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p> <p>7、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p>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单台支持：</p> <p>1、采用分布式的硬件转发和无阻塞交换技术；支持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交换网板；支持业务载板插槽≥8 个；</p> <p>2、支持交换容量≥150Tbps，支持包转发率≥24000Mpps，单槽位线速转发不丢包；</p> <p>3、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交换网板≥4；配置 100G（可切换 40G）光接口≥6 个，10G 光接口≥8 个；配置 SRv6 功能永久授权；</p> <p>4、IPv4 路由表容量≥20M、IPv6 路由表容量≥10M；IPv4 转发表容量（FIB）≥3M、IPv6 转发表容量（FIB）≥2M；</p> <p>5、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支持 SRv6 OAM，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 ping/tracert 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p> <p>6、支持 SRv6 Policy 多 SID-LIST 负载分担功能，支持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p> <p>7、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IP/IPv6/LDP/TE/VPN/VPNv6 FRR，倒换时间均≤50ms，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不中断路由技术），主备倒换不丢包；</p> <p>8、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平台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p> <p>9、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单台支持：</p> <p>1、支持灵活接口板配置，至少支持 1GE、10GE、40GE 和 100GE 接口的灵活配置，配置双电源双风扇，两个电源可以实现负载均衡；</p> <p>2、接口配置：SFP+接口≥8 个，100GE(自适应 40G)接口≥4 个，管理口≥2 个，管理口支持主备互为备份；</p> <p>3、吞吐能力≥100Gbps，可以实现 100Gbps 的流量线速管理，并发数据流≥72,000,000，并发策略数≥48,000,000，并发用户账号管理≥4,500,000；</p> <p>4、设备支持内置或外置无源 bypass 硬件，设备故障、维护、升级的情况下，实现&lt;3 毫秒的切换时间；当流量满吞吐情况下设备可以实现全线速转发和监控，流控设备控制策略加载后所增加的延时&lt;1 毫秒；</p>

		<p>5、设备支持三级策略管理，要求实现三级嵌套流量控制，可以利用三级策略进行流量区分并同时三级策略进行执行 QOS 控制策略；</p> <p>6、设备支持基于时间段的策略配置。基于不同的时间段，可对某一用户（或用户组）和应用（应用组）的组合实现不同的流量优化策略；</p> <p>7、支持基于每 IP 的不同应用的新建和并发连接数控制和 QoS 管理；对不能识别的流量也能进行控制；</p> <p>8、至少支持 4 个优先级和 3 个丢弃等级实现不同等级应用的分类转发，可以对关键应用实施入、出的最小带宽保证，对消耗带宽应用实施入、出的最大带宽限制，控制精确到 1K；</p> <p>9、能够通过模板配置技术实现批量配置，可以一次配置千条以上的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L4-L7 层特征库，支持对 HTTP 协议的 host、URL、Method、Referer User-Agent、Content-Encoding、Length、Content-Type、Location 一个或多个参数进行自定义特征库策略；</p> <p>10、硬件支持 IPV4 和 IPV6 的识别和控制，要求对 IPV6 的流量控制与识别与 IPV4 相同；</p> <p>11、支持全局交叉 QOS 策略模式，即可以支持至少两个独立交叉的策略表同时执行 QOS 控制策略，每个策略表支持两级细分，支持在对每用户总带宽，每个协议带宽控制的基础之上实现全局的用户组，协议组带宽控制；</p> <p>12、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各类特征库升级服务。</p>
5	<p>数据中心 上网行为 审计设备 服务</p>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单台支持：</p> <p>1、内存≥128GB，硬盘≥1.92TB SSD，双冗余电源；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 SFP+≥8，40G 光口≥2；</p> <p>2、网络层吞吐量≥80G，应用层吞吐量≥60Gb，支持用户数：≥200000，包转发率：≥7.2Mpps，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0000；</p> <p>3、对网络接入的终端进行可视化管理，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合规状态等，支持查看终端类型，以及终端详细信息（厂商，系统，端口等）；</p> <p>4、审计 SSL 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自动分发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5、支持网盘/笔记类应用访问内容和外发文件审计；支持 SSH/RDP 协议，可对连接开始时间，连接结束时间，传输的流量大小进行审计；支持 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 的远程应用的外发文件审计；</p> <p>6、日志中心可以对上网日志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支持多个大数据分析模型，包括全网上网态势分析、办公网上网态势分析、带宽分析、专线质量分析、未关机检测分析、图书馆资源优化；</p> <p>7、配置提供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配套的审计日志查询、存储软硬件系统，存储可用容量≥120TB（三副本，IOPS≥10 万）；</p> <p>8、支持日志数据导出功能和支持通过 API 接口调用日志数据及分析结</p>

		<p>果；</p> <p>9、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相关的特征库升级服务。</p>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math>\geq 2</math>，系统能力要求：</p> <p>1、SDN 控制器支持统一的 Portal 来访问所有的 SDN 组件，包括设备管理，业务发放，网络优化，网络监控，支持端到端的网络资源纳管；</p> <p>2、能够同时管理 RSVP-TE LSP 和 SR-TE LSP、SRv6 Policy；控制器需要满足链路利用率阈值可设置两级门限的功能，当全网流量低负载时，通过第一级门限达到全网流量保证，拥塞避免。而当全网流量增长达到高负载时，通过二级门限提高正网络带宽利用率；</p> <p>3、支持带宽、时延、丢包率组合调优，支持应用主备路径、路径自动逃生，SRv6 Policy 组提前规划能力，在 SRv6 Policy 未下发前，提前在控制器软件上根据现网组网和配置规划整网的 SRv6 Policy 路径及参数，然后统一下发；</p> <p>4、SRv6 Policy 满足软锁定功能，链路故障或者带宽越限调优恢复，触发实际路径恢复到软锁定路径上；</p> <p>5、SRv6 Policy/SR-TE 可支持基于分片维度的算路，例如：Cost 值、动态时延、显示路径、最大剩余带宽等；支持 L3 VPN/L3 EVPN + SRv6 Policy、L3 VPN/L3 EVPN + 五元组业务随流丢包检测；</p> <p>6、提供教育城域网 SDN 控制器上述功能所需的软硬件系统及各类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P 网元管理、网络控制、网络分析、业务自动化功能，网络切片功能，网络路径优化功能，VPN 业务保障功能，管理基础北向接口）；</p> <p>7、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路由器设备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设备服务	<p>1、硬件规格：内存<math>\geq 8GB</math>，硬盘容量<math>\geq MSATA 64G SSD</math>，冗余电源，兆电口<math>\geq 6</math>；千兆光口 SFP<math>\geq 4</math>，万兆光口 SFP+<math>\geq 2</math>；</p> <p>2、最大加密流量<math>\geq 950 Mbps</math>，最大并发用户数<math>\geq 16000</math>，IPSec 最大流量<math>\geq 500 Mbps</math>，设备最大吞吐量<math>\geq 4Gbps</math>，最大并发会话数<math>\geq 350</math> 万；</p> <p>3、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 Google Chrome, Firefox, Safari, 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p> <p>4、支持智能递推技术，针对多外链的门户网站进行动态嗅探页面内的链接并完成资源自动授权，防止资源漏访；支持 Web 参数修正，可针对 Flash、Java、Applet、或视频播放器对象所引用资源路径进行修正，避免无法播放的问题；</p> <p>5、产品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p>

		<p>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为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p> <p>6、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p> <p>7、支持结合口袋助理等移动 APP，实现动态口令认证，增加认证的多样性；</p> <p>8、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p> <p>9、针对 B/S 资源支持 WebCache 技术，动态缓存页面元素，提高 Web 页面响应速度。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网关与移动客户端之间进行多磁盘、双向、基于分片数据包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的同时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提供界面配置截图）；</p> <p>10、提供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p> <p>11、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8	数据中心 DNS 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单台支持：</p> <p>1、接口≥8 个 10/100/1000M 电口，可扩展 2 个万兆光口或 4 个千兆光口；硬盘≥1T 以上冗余硬盘，支持 raid 0, 1；电源≥2；</p> <p>2、QPS 指标≥10 万 QPS，支持 HA 或负载均衡部署；</p> <p>3、支持标准 DNS 协议：支持标准 DNS 协议 RFC1034、1035，支持扩展 DNS 协议 RFC2672、2782、3596；记录类型支持 A、AAAA、PTR、CNAME、MX、NS、TXT、SOA 等类型；</p> <p>4、支持智能出口流量调度技术，实现多出口链路的充分合理利用和快速的自动容灾切换；支持线路检测机制，实现某一线路资源瘫痪时，基于自定义策略，实线路资源的自动切换；</p> <p>5、内置域名库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网站、视频动漫、购物网站、下载网站、新闻媒体、网银、国际域名和教育城域网资源等，同时域名库可进行主动编辑和更新升级。可支持 100 万自定义域名库；</p> <p>6、域名请求转发，支持 First/RTT、First/Order、Only/RTT、Only/Order 和 No 的转发方式，支持对 Forward 服务器配置权重。支持对 Forward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p> <p>7、权威解析，支持查询 zone 配置得到域名的权威解析结果，支持 zone 配置的动态加载；可以根据父域进行分类层级展示或平铺展示，视图、区、记录支持以树形目录检索，以方便查看有实际含义的记录；</p> <p>8、支持为权威记录等资源列表动态添加多个自定义属性列，方便用户为域名记录灵活添加备注信息；</p>

		<p>9、支持 14 种健康监测方式 ICMP、UDP、TCP_SYN、TCP、HTTP、HTTPS、FTP、SMTP、SNMP、TCP_KEEP、SNMP_LINK、DNS 等；支持会话保持技术，对于一定周期内同一用户相同的域名解析请求，实现解析结果的固定，避免出现频繁的跳动现象，从而实现流量的稳定牵引；</p> <p>10、能够内置防 DDOS 攻击模块，保护权威 DNS 和递归 DNS 的安全，支持防御 DNS SERVFAIL 攻击，客户端通过发起大量错误域名攻击触发递归无响应从而导致服务器性能拥塞，该设备能够自主识别该类攻击特征，进行攻击防护；</p> <p>11、全局源 IP 限速、特定源 IP 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全局域名限速、精确域名限速、泛域名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p> <p>12、支持精确域名封堵、泛域名封堵，允许指定的 IP 范围内的终端访问 DNS 服务；</p> <p>13、支持内置威胁情报资源库，对内部受控或恶意终端通过 DNS 访问非法站点有效阻断，阻断威胁对外连接建立，提升递归访问的安全性；</p> <p>14、威胁情报中心平台可支持资产管理，可自定义属性字段，可关联数据监控拦截信息，生成台账实名管理；支持全球情报资讯查询，可按时间搜索，包括资讯标题、发布时间、资讯描述、参考链接；</p> <p>15、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威胁事件统计，威胁事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僵尸网络病毒、后门木马、蠕虫病毒、检测 DDoS 木马等，利用高危漏洞样本的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事件统计包括不限于发现时间，包含域名，严重级别等；</p> <p>16、提供威胁解析识别+阻断的完整威胁防御链，能够将威胁访问在内网进行处置，保障内部网络环境的安全；</p> <p>17、提供多维度的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威胁类型 TOP、拦截检测趋势、威胁域名 TOP、失陷主机 TOP、最新检出时间，帮助客户进一步定位内网产生的威胁解析请求的详细信息，如：产生时间、处置结果、关联的终端 IP、样本背后隐藏的威胁事件等；</p> <p>1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支持：</p> <p>1、IPAM：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集中管理；</p> <p>2、地址管理具备如下功能：网络操作：支持网络拆分、合并、缩放，便捷的网络规划运维；探测发现：网络、设备手动/自动探测，智能全面的 IP 发现；地址类型：支持手动地址、僵尸地址、固定地址和预留地址，以及地址类型一键转换；展示方式：多维度丰富的展示方式，支持 IP 图形化展示、IP 列表展示；网络分组展示、网络层级展示；冲突发现：支持 IP、MAC、交换机端口多重绑定冲突检测和告警，实现一键解决冲突；属性标识：网络管理、MAC 管理支持自定义属性，多层级网络属性值灵活继承；批量导入：支持网络批量操作、excel 导入以及跨网络地址池批量添加；审核 workflow：workflow 管理，实现对 IP 资源操作的严格把控；列表展示：网络列表灵活可调，自定义展示方式和内容；双栈管理：根据 IPv4 和 MAC</p>

		<p>地址生成直观的 IPv6 地址。</p> <p>3、DHCP 服务具备如下功能：地址池：支持 IP 地址动态分配、固定分配以及下发附加配置信息，允许用户手动释放租约；预留地址：支持 IP 地址预留，便捷的 IP 规划管理；IPv6 支持：支持 IPv6，支持基于起始地址、前缀、以及地址段和前缀结合的丰富 IPv6 地址分配方式；DHCP Failover：支持 DHCP Failover，灵活的手动接管设置；Option：支持灵活、丰富的 Option 设置，Option 精细下发</p> <p>DHCP 指纹：支持丰富的 DHCP 指纹，实现精细化终端类型识别与统计，以及一键封堵路由操作；访问控制：支持基于 MAC、指纹、Option 的访问控制；地址授权：支持临时授权、地址回收；DDNS：支持 DDNS，实现动态地址同域名的对应；DHCP 模板：支持 DHCP 模板，根据模板自动化生成地址池。</p> <p>4、地址准入具备如下功能：认证方式：支持 ZWP（ZDNS WEB Portal）网络接入认证，支持远程认证和本地认证两种方式；第三方认证：支持 Radius、TACACS+、LDAP、AD 域认证，不同认证方式可灵活切换；数量管理：支持认证终端数量上限配置、认证修改：允许用户修改认证密码，以及查看、注销认证账户信息操作</p> <p>注销管理：手动注销已认证终端。</p> <p>5、安全审计具备如下功能：非法发现：自动发现非法 DHCP 服务器并告警；地址审计：支持地址审计，实现 IP 使用情况的详细追溯；运行报表：LPS、网络流量和终端类型支持按时段、图形化统计，支持生成和导出统计报告；安全告警：网络和地址池使用率告警监控，全面监管 IP 使用动态；安全日志：支持 DHCP 租赁和 ZWP 认证日志统计。</p> <p>6、系统管理具备如下功能：管理方式：支持 GUI（https）、CLI（SSH、Telnet、Console）和 API 接口多方式综合管理；管理权限：多用户组/多用户/多角色/多权限；登录安全：密码超限锁定；集中管理：统一化管理平台，所有设备集中管理；图形展示：地图展示，主管理中心、各管理中心、节点设备拓扑展示；高可用：HA 双机互备；列表展示：列表展示，呈现所有设备节点关键运行指标信息；异常显示：状态展示，正常、告警、离线、异常等状态分别展示；网卡绑定：支持双网卡主备/负载；系统日志：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系统告警：支持告警阈值设置、日志告警，以及多种方式发送告警信息；数据备份：定期数据备份，配置回滚；SNMP：支持 SNMP V2/V3；SFTP：支持 SFTP、Syslog；API：提供第三方开发 API 接口。</p> <p>7、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10	IPV6/IPV4 转换设备服务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2。单台支持：</p> <p>1、采用控制、数据、业务相分离的全分布式架构，主控引擎、业务引擎、交换引擎、接口单元均硬件槽位分离，所有交换引擎必须为独立形态（非主控集成），占用专用的硬件槽位，实配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N≥3；</p> <p>2、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配置 100G（可切换为 40G）光接口≥6 个，10G 光接口≥48 个；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功能模块授权；</p> <p>3、性能要求：吞吐量≥600Gbps，并发连接数≥2.4 亿，新建连接数≥60W/S；</p> <p>4、支持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p> <p>5、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p>

		<p>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p> <p>7、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p>
11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	<p>1、软件要求具备高可靠性、高容错力，在规范书中应详细列出所提供的软件清单和说明；投标人应支持免费更新软件版本；</p> <p>2、系统的存储设计需要满足超 3000 台网络设备(核心、汇聚、接入等)链路状态、节点流量、专项应用、故障告警等多个指标的监控；</p> <p>3、统一身份认证要求，需面向教育管理方、学校方、技术服务团队，通过对接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统一登录服务，同时支持分权分域管理，支持不同的用户实现不同的权限功能、操作、可视内容；</p> <p>4、统一云网门户要求，平台需实现云网一体化统一应用门户，用户单点登录之后，可实现云网一体化资产视图展现、云网拓扑视图、运行状态查看、性能分析图形展示、告警统一视图、远程诊断、告警事件流程、工单流转、服务请求、大屏展示、云网一体化运行报告查看功能操作；</p> <p>5、网络运行监控要求，需要为浦东教育专网管理及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流程保障，并实现与云管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需要通过浦东教育专网全网的设备状态、配置信息、网络接口流量、网络流量分析和告警数据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监控，实时掌握整个教育专网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与异常，迅速定位，尽快解决、及时调整运行策略，提高系统运行效率；</p> <p>6、网络安全监测要求，以网络安全事件为核心，通过与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对教育专网网络和安全设备日志、系统运行数据、网络流量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以大数据关联分析等方式，实现对教育专网上未知风险的识别、威胁发现、安全事件实时报警及可视化展现；</p> <p>7、业务连续性分析要求，实现对浦东教育云中的核心应用进行监控管理及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流程保障。业务连续性分析需展示应用拓扑，直观展示应用关联关系（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应用所关联的云网资源，需要能够对应用本身进行拨测，主动探测应用在线状况及健康度，需要对应用所关联的资源进行监控采集，在云应用视图上统一展现，提高运行服务效率；</p> <p>8、云网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云网一体化系统管理，实现平台基础管</p>

		<p>理功能，主要包含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日志管理、分权分域，以及基于 CMDB 的数据模型实现云网统一资源纳管，为上述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测、云运行监控、业务联系性分析各子系统提供基础资源及配置数据；</p> <p>9、云网一体化可视化呈现要求，现需在云网日常服务的基础上，将浦东教育云网整体网络根据三层网络结构按照核心—汇聚—接入分为三个层级场景进行可视化展示，在此基础上基于浦东区的地图，根据各机房节点的实际地理位置构建模型进行标注，以实际各机房节点间的链接关系构建链路，组成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的城域网总体运行、分析、感知、运营可视化展示大屏；</p> <p>10、配置提供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上述功能所需的软硬件系统及各类授权；</p> <p>11、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12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系统	<p>通过软硬件形式提供一套高可用服务，设备数量<math>\geq 2</math>，支持：</p> <p>1、提供的日志管理平台采用大数据技术，软件、日志解析、日志处理、关联分析、数据存储等均支持分布式；支持集群模式部署，随着日志量增加，支持原先集群基础上进行节点的横向扩展，不影响日志管理平台的正常业务运行；</p> <p>2、日志管理平台需满足业务和数据的高可用性，保障平台的稳定新和可靠性；</p> <p>3、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p> <p>4、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Hyper-V 等；</p> <p>5、支持对收集的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p> <p>6、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p> <p>7、支持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相关信息；</p> <p>8、支持无限资产授权，日志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万 EPS，检索百亿条日志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后端配套存储容量<math>\geq 1440TB</math>；</p> <p>9、支持数据存储的高压缩比，并且支持节点的动态扩容和缩容，扩容过程中管理平台业务不中断；</p> <p>10、日志管理平台支持多租户，各租户的数据和权限需满足数据隔离、权限隔离；</p> <p>11、提供日志解析性能监控：解析规则的好坏直接影响入库速度，在编写解析规则时候平台能显示每一步解析的递归次数和解析耗时，方便服务人员判断解析规则的运行效率；在执行解析入库时，平台会</p>

		<p>记录每一条规则的解析结果和平均耗时，作为后续规则优化依据；</p> <p>12、支持各个节点数据的性能监控，支持热点数据的分布式限流，限流模式支持 EPS、线程数、直接、关联、链路、快速失败和排队等待；</p> <p>13、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13	学校侧万兆路由器	<p>1、交换容量≥262Gbps，包转发率≥60Mpps；固定口 ≥6*10G 光，≥16*GE 电，配置冗余交流电源；配置 SRv6 永久授权；</p> <p>2、支持 SR，控制流量按照预先设置的网络节点逐跳转发，支持 IPv6-IPv6 报文前缀转换，支持 IPv6 NetStream；</p> <p>3、MTR 多拓扑路由，支持在一个物理网络上实现多个逻辑拓扑，指定不同业务流量走不同的逻辑拓扑路由转发；</p> <p>4、支持 OSPFv3 for SRv6、ISIS for SRv6 、SRv6 Policy、EVPN L3VPN over SRv6、EVPN L2VPN over SRv6(VPWS)、EVPN L2VPN over SRv6 (VPLS) ；</p> <p>5、支持 EBFDD for SRv6、ESRv6 TI-LFA，ESRv6 Ping、Tracert，SRv6 policy DSCP 引流、支持 ESRv6 policy Color 引流、G-SRv6 头压缩，Telemetry 功能；</p> <p>6、支持随流检测技术，子接口切片技术；支持对 HTTP/FTP 等 TCP 业务流量进行优化传输技术，提高教育城域网带宽利用率；</p> <p>7、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平台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p>
14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 (A 型)	<p>1、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千兆电口≥16，万兆光口 SFP+≥6，电源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30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IPS 吞吐量≥2.5G，全威胁吞吐量≥1.8G，并发连接数≥41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8 万；</p> <p>3、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p> <p>4、支持内置不低于 1 万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p> <p>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常见路由类型，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p> <p>6、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STP、SIP、SQLnet 等；</p> <p>7、支持对 SYN、UDP、ICMP、DNS、ACK 等进行 DDOS 防护；</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p>

		务。
15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B型）	<p>1、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千兆电口≥6，千兆 SFP 接口≥10，万兆 SFP+接口≥2，配置双冗余电源；</p> <p>2、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数≥220 万，HTT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p> <p>3、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p> <p>4、支持内置不低于 1 万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p> <p>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常见路由类型，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p> <p>6、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STP、SIP、SQLnet 等；</p> <p>7、支持对 SYN、UDP、ICMP、DNS、ACK 等进行 DDOS 防护；</p> <p>8、含 1 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p>

**说明：表中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人，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人予以收回。**

#### 9.5 系统对接和割接要求

（1）中标人提供符合区域侧设备安装的机柜环境，并满足双路市电和 UPS 等配套环境要求，机柜可用率不低于 99.99%。

（2）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需要与原有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各个业务单元进行对接，包括浦东教育城域网骨干网、区域侧出口（教育网、政务网、互联网等）、教育云、理化专区等，以确保浦东教育城域网在升级改造过程中网络系统中各业务单元切换平滑、对业务的影响面最小，具体系统对接要求参见“9.1.2 工作量清单明细”相关要求。

（3）中标人对浦东教育城域网在网 862 所公办学校及教育直属单位内网环境进行详细调研，并输出组网方案、割接方案及学校侧实施计划，以保证业务连续性，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4）中标人输出详细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割接方案及实施计划，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和服务可靠性，需承诺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移，以免出现服务断档及服务质量下降的问题，并承担因网络调整和设备更换、割接等变更引起的全部相关工作和费用。

#### 9.6 具体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技术服务，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服务。在中标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

---

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中标人提供面向教育局和相关学校的每周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承诺提供保修和技术服务服务。中标人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服务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 9.6.1 日常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的服务技术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期服务体系、服务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3) 中标人每年对提供设备的学校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

(4)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 如遇功能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9.6.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响应要求

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周 5 天 x8 小时的驻场服务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30 分钟内响应并做出明确安排，在 1 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提供备用设备。

### 9.7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投标人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团队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项目团队总人数 53 人，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均为本单位员工。

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数量要求	技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整体负责	1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整体技术方案负责	1	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	项目实施团队	技术支持（网络、安全、云平台）、项目集成实施团队	28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资格证书 4 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专业资格证书 4 人；具备网络、安全、软件设计、高低压电工专业资格证书之一 12 人
4	现场技术服务主管	日常现场服务主管	1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	项目服务团队	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学校侧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	22	具备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5 人，具备网络、安全、软件设计、高低压电工专业资格证书之一 10 人。包括 4 名驻场。
	合计		53	

##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0.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0.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0.2 应急处置要求

10.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0.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0.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0.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0.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0.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

11.2 服务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 四、报价须知

##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软硬件产品、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硬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人的年度服务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			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辅以图、表)			理方案等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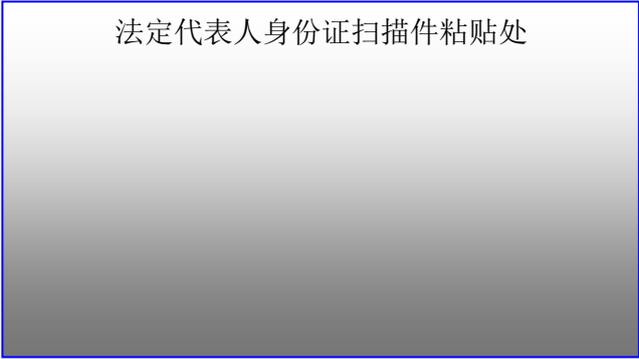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币)

单位: 元(人民

####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9.1.2 工作量明细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4.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4、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4.2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项目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服务主管。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4.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5.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产品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b>一、资格性检查</b>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b>二、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 二、评委评审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服务水平	技术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5、与网络系统的对接及割接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9~10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8~9（不含 9）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8（不含 8）分。	

			设备技术参数	15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p> <p>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p> <p>3、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p> <p>4、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p> <p>5、设备的日常管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基本契合，得 11~14（不含 14）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9~11（不含 11）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p> <p>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9~10 分；</p> <p>2、拟投入资源一般、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8~9（不含 9）分；</p> <p>3、拟投入资源较弱、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6~8（不含 8）分。</p>	
			质量管理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分项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p>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6~8（不含 8）分。</p>	
			应急管理	9	<p>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应急预案、应急服务的设备材料储备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配套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得 8~9 分；</p> <p>2、配套应急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得 7~8（不</p>	

					含 8) 分; 3、配套应急措施低于采购要求, 得 5~7 (不含 7)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得 0~2 分。
合计				<b>100</b>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